

# 技專校院招考連動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 壹、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簡介

##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群科 / 學程別選擇四技二專升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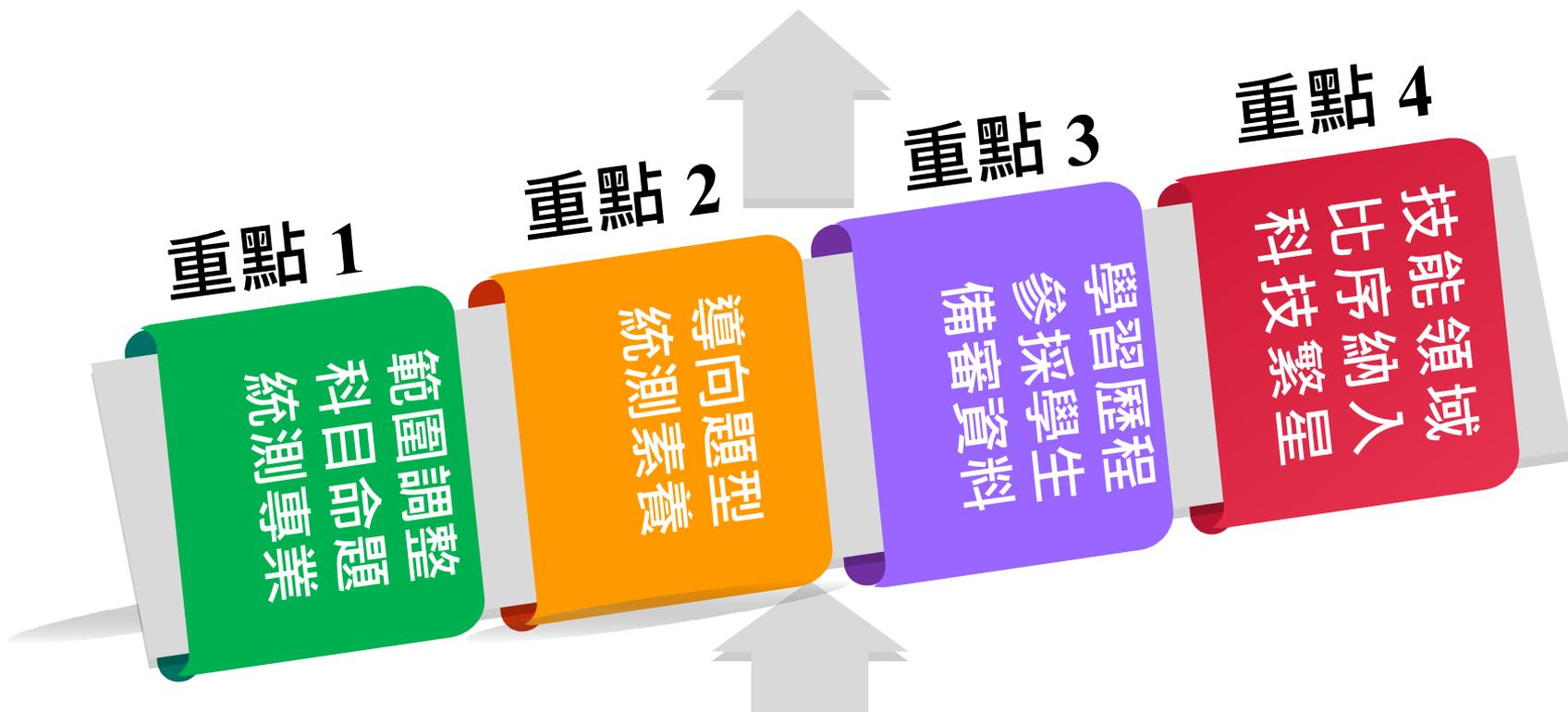
學生群科 / 學程別	專業群科、專門學程、學術學程 / 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專業群科、專門學程	專業群科、專門學程、學術學程、普通科			普通科、專門學程、學術學程
考試名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	-	-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特殊報名資格	-	-	校內推薦在校前30%	具特殊經歷、實驗教育	具國際或全國技藝能競賽得獎正備取國手	具技藝能競賽得獎或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招生管道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四技繁星計畫	特殊*選才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

備註 :1. 紅色粗框之招生管道為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其餘招生管道無須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亦可參加。  
 3. 同等學力除繁星計畫，其他均可報名。

# 貳、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考連動

## 一、整體規劃概念與重點

優化技專校院選才機制、強化人才培育連貫性



108 學年度實施新課綱

著重學生技能養成、提升學生務實致用能力、重視學生學習歷程

# 貳、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 二、統測專業科目命題範圍調整

- 統測考試科目為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ABC 及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 各群（類）專業科目命題範圍原則：以現行命題範圍為基礎、屬部定專業科目、屬部定實習科目、屬技專入學先備知識。

### ※ 技高 15 群與統測 20 群類對照

技高 15 群	統測 20 群類
機械群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化工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
農業群	農業群
食品群	食品群
餐旅群	餐旅群
藝術群	藝術群（影視類）
海事群	海事群
水產群	水產群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資電類
外語群	外語群—英語類、日語類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生活應用類
	工程與管理類（無對應技高）
	衛生與護理類（無對應技高）

### ※ 統測群類別命題範圍（舉例）

群（類）名稱	數學版本	111 學年度命題範圍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商業與管理群	B	商業概論	會計學 經濟學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家政群 幼保類	A	家政概論	嬰幼兒發展照護 實務
		家庭教育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A	家政概論	多媒材創作實務
		家庭教育	
餐旅群	B	觀光餐旅業導論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 詳細 20 群類命題範圍請見網站：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entrance/>



# 貳、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 三、統測素養導向題型 - 結合生活與職場情境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共同科目

專業及實習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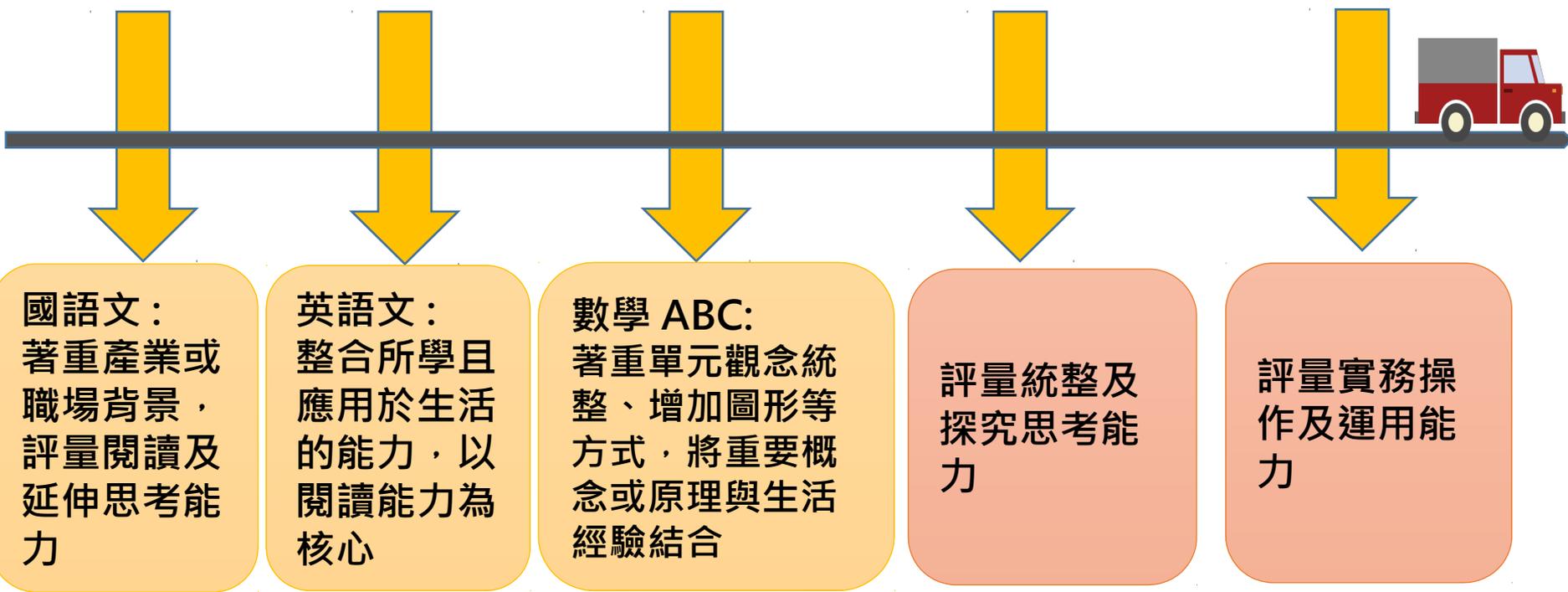
國文

英文

數學  
ABC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貳、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 四、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 (1/3)

- 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件數上限如下表；備審資料可上傳不同內容給不同報考校系，惟仍需遵守件數上限規定。

備審資料來源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報名平台 聯合會
學習歷程 入學管道 項目	課程學習成果 (三年內最多上傳 18 件)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多元表現 (三年內最多上傳 30 件)	自傳 其他資料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具學分科目之 <b>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b> (影音、PDF、圖片) <b>至多可採計 6 件</b>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影音、PDF、圖片) <b>至多可採計 3 件</b>	<b>基本資料</b> 學生學籍資料(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經歷)  <b>修課紀錄</b> 每學期修課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	<b>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b> (影音、PDF、圖片) <b>至多可採計 10 件</b>	<b>自傳</b> (含學習歷程自述)及讀書計畫 依升學之志願科系撰寫自傳/學習歷程自述/讀書計畫及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
四技申請入學 (普高生)	具學分科目之 <b>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b> (影音、PDF、圖片) <b>至多可採計 6 件</b>	每學期修課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		<b>其他資料</b>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貳、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 四、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 (2/3)

- 111 學年度甄選入學成績採計方式：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占總成績比率不低於 40%；統測成績加權占總成績比率至多 40%(且不得為 0)。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之檔案大小：文件檔為 2MB，影音檔大小為 5MB。
- 學生除可從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勾選檔案上傳外，聯合會也保留上傳 PDF 檔案的管道供學生運用。
-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招策會）三階段公布技專校院各科系各甄選入學參採學習歷程內容及期程：



公告學習歷程審查涵蓋  
範圍 (草案)



公告學習歷程審查重點  
涵蓋範圍 (定案)



完整公告參採學習歷程項  
目範圍 (含備註說明)

# 貳、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 四、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 (3/3)

### 學生準備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檔案的優點

現行備審資料  
(自行製作PDF檔案上傳)



未來備審資料  
(由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



各校科系自訂繳交  
類別，項目不統一

資料  
內容

統一分類上傳項目  
並有教師認證

提升學生資料信效度

高三下再緊急回憶  
蒐集製作

準備  
時間

各學期(年)定期上傳，  
高三下再勾選產出

避免高三臨時準備  
的慌亂及負擔

學生自行排版  
與統整資料

內容  
格式

上傳後由資料庫  
系統彙整

無須額外花費  
或借助外力編排

無

項目  
數量

限制參採數量且以  
校內活動課程為主

重質不重量  
而非積點比賽

資料評比對照較為  
費時

技專  
審查

數位資料讓審查更  
系統化

技專可在相同時間  
更快看到學生特點

因特殊情況，如：

- ✓ 新課綱實施前就已經入學
- ✓ 從國外高中返臺升學
- ✓ 升學進路尚未定向

無法或選擇不運用  
學生學習  
歷程檔案  
產出備審  
資料



仍可採現行方式在高三  
下自行製作PDF檔案上  
傳備審資料

→ 不會影響升學



注意

1. 少教師認證
2. 無時點歷程記錄
3. 在大學端審查介面中，  
會與透過高中學習歷程  
檔案產出的備審資料，  
明確標示並予以區隔

# 貳、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 五、科技繁星比序納入技能領域

### 111 學年度起科技繁星增列技能領域為第 3 比序

- 呼應 108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新課綱增進學生實習操作能力，調增部定實習科目學分數形成「技能領域」，依群科特色提供學生不同專業訓練，強化基礎實務技能教學，將技能領域納入科技繁星比序項目。
- 自 111 學年度實施，適用 108 學年度高一新生。

技術型高中比序項目	比序排名順序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比序項目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1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	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參、技專校院考招資訊查詢

	<p>【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a href="https://www.techadmi.edu.tw/">https://www.techadmi.edu.tw/</a> 提供最新、最完整技專校院招生資訊 升學資訊一把抓！</p>	
	<p>【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a href="https://www.tcte.edu.tw/">https://www.tcte.edu.tw/</a>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報名、考科範圍查詢、 歷屆考古題及解答下載</p>	
	<p>【技專考招專屬網頁】 <a href="https://www.techadmi.edu.tw/111entrance/">https://www.techadmi.edu.tw/111entrance/</a> 考招變革不用怕，輕鬆瞭解 技專校院111學年度考試 及招生制度的調整訊息</p>	
	<p>【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https://www.jctv.ntut.edu.tw</a> 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總舵手 簡章下載、招生校系名額查詢、報名入口、 查詢成績及錄取公告，所有管道通通都在這裡</p>	